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东尼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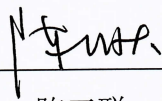
2、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3、我们一致同意：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东尼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三联



俞建利

2017年12月18日